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保荐主承销的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海科新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615 号文同意注册。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针对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事宜进行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2 年 4 月 8 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发布《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 第 1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 第 19 次审议会议，发行人（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5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

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国金证券海科新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科新源资管计划”）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获中国证监会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须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如有）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金证券海科新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不足一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十名，本次发行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与数量

- 1、中保投基金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 2、若发生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 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即 2,787,039 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海科新源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预计认购金额为 12,053 万元，认购数量为拟认购金额除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股数应向下降取），但认购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即不超过 5,574,079 股）。如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股数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则按照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进行认购。

本次共有 2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若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则共有 3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1,148,159 股。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安排符合《实施细则》中对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不超过 10 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20% 的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材料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保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1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任春生）		
营业期限	2016 年 02 月 06 日至不定期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陆路 18 号 20 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保投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参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委托，就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科新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 and 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18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陆路 18 号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任春生）
认缴出资	人民币 101,549,589,803.18 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6 日至不定期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N9076，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

经核查，中保投基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中保投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保投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5,000,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00	2.56	有限合伙人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345,000,000.00	1.32	有限合伙人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5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0.30	有限合伙人
6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0.16	有限合伙人
7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0.24	有限合伙人
8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0.30	有限合伙人
9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0,000.00	2.21	有限合伙人
10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0.10	有限合伙人
11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2	陆家嘴国际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0.00	0.31	有限合伙人
13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14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1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16	厦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0.00	7.88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900,000.00	0.58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5,000,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联升承源二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4.62	0.16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0	5.91	有限合伙人
2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70,000,0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00,000,000.00	2.76	有限合伙人
23	太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285,000,0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24	泰康养老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0,000,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5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0	0.41	有限合伙人
2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65,000,000.00	14.84	有限合伙人
2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000,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8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2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0.79	有限合伙人
3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0.08	有限合伙人
31	美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6,778,000.00	0.88	有限合伙人
3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15,000,0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33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0.25	有限合伙人
34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3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47,000,000.00	7.63	有限合伙人
36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00	0.25	有限合伙人
37	中保投资有限公司	2,314,911,798.56	2.28	普通合伙人
3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030,000,000.00	12.83	有限合伙人
3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0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4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00.00	0.88	有限合伙人
4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00	0.97	有限合伙人
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0,0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4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00.00	0.88	有限合伙人
4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4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0,000.00	2.62	有限合伙人
46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80,000,000.00	4.12	有限合伙人
47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000,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48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49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3,000,000.00	0.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549,589,803.18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保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系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46 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持有中保投资 4% 的股权，并列第一大东家，其余 43 家机构合计持有中保投资 88% 的股权。中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保投资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 号）设立，中保投资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 4%，任意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中保投资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保投资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保投基金的确认，中保投基金是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 号），主要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

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中保投基金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N9076
管理人名称	中保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0245）
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7-05-18

（二）出资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确认书》，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保投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5,000,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00	2.56	有限合伙人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345,000,000.00	1.32	有限合伙人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5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0.30	有限合伙人
6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0.16	有限合伙人
7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0.24	有限合伙人
8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0.30	有限合伙人
9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0,000.00	2.21	有限合伙人
10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0.10	有限合伙人
11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2	陆家嘴国际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0.00	0.31	有限合伙人
13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14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1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16	厦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0.00	7.88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900,000.00	0.58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5,000,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联升承源二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4.62	0.16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0	5.91	有限合伙人
2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70,000,0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2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00,000,000.00	2.76	有限合伙人
23	太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285,000,0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24	泰康养老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0,000,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5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0	0.41	有限合伙人
2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65,000,000.00	14.84	有限合伙人
2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000,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8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2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0.79	有限合伙人
3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0.08	有限合伙人
31	美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6,778,000.00	0.88	有限合伙人
3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15,000,0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33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0.25	有限合伙人
34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3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47,000,000.00	7.63	有限合伙人
36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00	0.25	有限合伙人
37	中保投资有限公司	2,314,911,798.56	2.28	普通合伙人
3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030,000,000.00	12.83	有限合伙人
3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0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4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00.00	0.88	有限合伙人
4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00	0.97	有限合伙人
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0,0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4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00.00	0.88	有限合伙人
4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4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0,000.00	2.62	有限合伙人
46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80,000,000.00	4.12	有限合伙人
47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000,000.00		